

對象：參加學校朗誦節學生家長

有關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學校朗誦節」獨誦比賽事宜

敬啟者：

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舉辦之學校朗誦比賽即將舉行。

貴子弟_____（_____班）獲挑選為學校代表參加 中文 / 英文 / 普通話獨誦比賽。敬希督導 貴子弟勤加練習，全力參與比賽。請填妥回條，於9月7日（星期五）或以前交訓練老師辦理。

比賽詳情如下：

出賽日期： 11月19日至12月19日舉行

比賽地點： 容後通知

報名費用： 115元（領取綜援、學生資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學生可獲全數資助）

注意事項：

1. 為方便學校統籌，誦材由校方選定。
2. 有關老師會利用小息及課餘時間訓練學生，指導學生有關參賽注意事宜。
3. 為免影響正常教學，比賽當日須由參賽學生家長帶領學生參加比賽。
4. 為顧及時間分配，校方不鼓勵學生同時參與多於兩項賽事。
5. 校方不接受辦理逾時交回的報名回條。
6.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訓練老師或潘晴雯活動主任。

上述活動之成效，需家長協助，請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多謝合作。

此致

貴家長台照

景林天主教小學
校長 何詠懿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有關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學校朗誦節」獨誦比賽事宜 回條 18/19 校 16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學校朗誦節活動事宜。現謹覆如下：（請在適當加上）

* 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朗誦節活動，現遞交回條及報名費 \$115。

* 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朗誦節活動，並符合資助資格，可獲全數資助。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朗誦節活動。

此 覆

景林天主教小學

_____ 班學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於9月7日(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交訓練老師。